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 171 号）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 1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致使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A，债券代码：101659065）和“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B，债券代码：101659066）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我部对你公司持有货币资金的状况及其用途持续关注。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回复我部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48 号）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7.9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02.72 亿元，受限资金余额为 23.52 亿元，实际可用资金余额 111.70 亿元。此外，你公司测算未来一年内资金需求为 139.65 亿元，资金缺口为 27.94 亿元。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回复我部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 367 号）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5.08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91.99 亿元（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 亿元），受限资金余额为 24.16 亿元，可由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8.93 亿元。此外，你公司测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它应付款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134.78 亿元，资金缺口为 35.85 亿元。

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2 号）称，截至 2018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8.07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83.96 亿元，受限资金余额为 48.90 亿元，非受限资金余额为 65.20 亿

元，主要用于满足安全运营资金需求、经营扩张流动资金需求、研发投入及产线技术改造资金需求、投资并购项目资金需求、偿还有息负债周转资金需求和风险准备资金需求。同时你公司于回函中称，除已披露的 48.90 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使用安排及其测算依据等；

说明：201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是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的兑付日，因遇周末顺延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因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如期兑付上述款项，造成中票违约，因此，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周五，工作日）的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做出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共计 1,391,43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类型	金额	其中： 非受限和专项资金	受限和专项资金	存放地点
一	现金	43.92	21.45	22.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 1
二	银行存款	541,921.18	25,431.21	516,489.97	各商业银行，明细详见附件 1
三	财务公司存款	790,328.10	0	790,328.10	财务公司
四	其他货币资金	59,141.77	0	59,141.77	主要为信用证、票据以及保函保证金等；存放在各商业银行，明细详见附件 2
合计		1,391,434.97	25,452.66	1,365,982.31	

注 1：现金 22.47 万元为项目共管现金，存放在项目共管保险柜，仅限用于项目支出。

2) 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及其测算依据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按照相应业务进展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付生产经营、日常运营、项目建设、职工薪酬、利息支付、税金等费用。

按照公司原资金使用计划，货币资金主要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类型	资金金额	用途
1	受限资金（未包含财务公司存款）	471,650.68	主要为：定期存单质押 38.5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解除质押）、保证金 5.91 亿元、质押贷款 1.8 亿元、银行账户冻结 0.95 亿元，详见问题 1、（2）的回复
2	募集资金	50,014.56	专项用于正在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等、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等
3	项目专项资金	53,988.97	工程建设项目、PPP 项目等的项目专项资金，资金只能用于项目支出
4	非受限资金	815,780.76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及产线技术改造资金需求、偿还有息负债周转资金需求等
	合计	1,391,434.97	

上表中的受限资金、募集资金和项目专项资金均属于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不可用作流动资金使用。因此，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能够用于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产线技术改造、偿还有息负债等备付资金使用的资金只有 81.58 亿元。

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及产线技术改造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周转资金等资金需求如下：

1. 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一般营运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收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营运资产和营运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公司通过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了未来 9 个月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预计了未来 9 个月流动资金占用额，以及对比 2019 年 1-9 月的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减情况。如预计未来 9 个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10% 左右，则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减少 13 亿元（详见下表）。此外，在综合考虑生产周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客户与供应商的信用周期、定期批量采购、应急采购等因素的基础上，保留不低于 10 亿元随时可供周转使用的安全运营资金。综上，预计营运资金需求会减少 3 亿元左右。

以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依据，测算公司营运资金增减的需求额，

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末金额 (万元)	比例	预计未来9个月 经营资产及经营 负债数额(万元)
营业收入(2019年1-9月营业收入)	1,256,619.62	100.00%	1,130,957.66
应收账款	1,180,107.29	93.91%	1,062,096.56
存货	518,364.79	41.25%	466,528.31
应收票据	25,498.25	2.03%	22,948.43
预付账款	614,929.01	48.94%	553,436.1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38,899.34	186.13%	2,105,009.41
应付账款	716,981.67	57.06%	645,283.50
应付票据	124,510.55	9.91%	112,059.50
预收账款	164,009.34	13.05%	147,608.4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05,501.56	80.02%	904,951.4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333,397.78	106.11%	1,200,058.00
营运资金需求			-133,339.78

注：未来9个月营业收入，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等金额，均为预测数据，实际数据可能会与预测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研发投入及产线技术改造资金需求。为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产品质量的提升、新产品适时的推出，公司每年都会开展大量研发项目，并且对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设备维检大修，这些项目的投入也需要资金支持。公司预计未来一年研发投入及产线技术改造资金投入不低于5亿元。

3. 偿还有息负债周转资金需求。2019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101.29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32.38亿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15东旭债）、长期借款为29.54亿元，长期应付款为15.52亿元、应付债券为52.8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一般续借难度较小，但短期借款一般要求先还后借，还款与续借时间一般有1-6个月的时间差，如按平均3个月续借期计算，预计需要约25亿元的还债周转资金；长期借款及以融资租赁为主的长期应付款续借难度较大，一般直接偿还后不再续贷，加上15东旭债将在2020年5月满5年到期，故需要约32亿元的还款资金；应付债券中，有47亿元中期票据在2019年11月和12月期满3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5年，3+2模式），投资者可根据发行文件约定选择回售，如有30%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需要14亿元的

资金。

4. 风险准备资金需求。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考虑到金融环境、金融政策对企业融资的影响，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可能的银行断贷、抽贷、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导致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时间延长等，公司需要保留不低于 5 亿元的风险准备资金。

上述 4 部分资金需求合计为 78 亿元，公司可用的备付资金 81.58 亿元，预计可满足公司原资金需求。但是，可用备付资金 81.58 亿元中恰包含财务公司存款 79.03 亿元，因此，这部分资金的支取受限，直接影响了公司的流动性。

(2) 详细说明相应的货币资金受限或潜在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相对应的信息披露情况等；

说明：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使用受限或潜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受限类型	金额（万元）	受限或潜在受限原因	存放地点
一、受限资金				
1	财务公司存款	790,328.10	财务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不能满足公司大额支取需求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定期存单	385,000.00	子公司以定期存单为销售合作方提供质押担保	1. 锦州银行 200,000 万元； 2. 盛京银行 100,000 万元； 3. 长安银行 85,000 万元。
3	保证金	59,141.77	信用证、票据以及保函保证金等	详见 3) 明细表
4	质押贷款	18,000.00	子公司以银行存款为本公司的贷款提供质押	详见 3) 明细表
5	银行账户冻结	9,508.91	诉讼保全冻结账户而受限	详见 3) 明细表
小计		1,261,978.78		
二、专项资金				
1	项目专项资金	53,988.97	项目共管账户、PPP 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等，资金只能用于项目支出	详见 4) 明细表
2	募集资金	50,014.56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只能用于募投项目	详见 4) 明细表
小计		104,003.53		
合计		1,365,982.31		

公司使用受限或潜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分为使用受限资金和专项资金,有关受限资金情况公司已于各定期报告货币资金、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附注中披露。

资金受限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受限原因

经公司第八届六十次董事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根据决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存放。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需要兑付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及品种二)的回售及付息款项,特向财务公司提出支取总额 20.10 亿元兑付资金,但被财务公司告知,由于其流动性出现暂时困难,无法满足公司提取资金的需求。至此,财务公司流动性问题集中显现出来,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变成使用受限资金。

财务公司是大型企业集团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的平台,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本质是企业集团风险在财务公司的延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近几年高速发展,出现了金融杠杆过大、管理不够精细等问题,受国家经济去杠杆并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2019 年以来流动性持续紧张。公开债券市场违约后,企业信用受到严重损害,多家金融机构及债权人集中采取了断贷、抽贷及挤兑行为,加剧了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东旭集团风险向财务公司延伸,受此波及,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

公司已于第一时间启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紧密跟踪东旭集团及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债务化解进度,督促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保障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与财务公司合作期间,公司定期对其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财务公司成立至今均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目前,财务公司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申请政府救助、获取同业融资、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缓解流动性紧张的状况。

公司已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风险评估报告》等报告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定期存单的受限原因

定期存单 385,000.00 万元，是公司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定期银行存单为销售合作伙伴提供质押担保而形成的受限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056 号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及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述子公司以自身定期存单为销售合作伙伴提供的质押担保责任随着八家被担保方全部融资的清偿已全部解决。对应的定期存单受限情况也已经解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0-069 号公告）。

3) 关于部分银行存款的受限原因

除定期存单外，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有以下三部分：①保证金 59,141.77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具信用证、票据以及保函的保证金，在开具的信用证、票据及保函期间内无法支取；②质押贷款 18,000.0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以银行存款为本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而受限；③银行账户冻结 9,508.91 万元，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纠纷引起资金司法冻结而受限。

存放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保证金	冻结	质押
浦发银行	30,001.05		
柳州银行	7,000.00		
桂林银行	4,164.31		
华融湘江	4,000.00		
进出口银行	2,883.00		
浙商银行	2,569.89		
中国银行	2,499.04		
民生银行	1,493.19	30.07	
票据	1,145.33		
兴业银行	806.10		
农业银行	770.49	350.00	-

存放银行	保证金	冻结	质押
广发银行	390.00		
遂宁商行	362.00		
工商银行	302.58	7,688.82	
光大银行	210.00	37.41	
南京银行	184.19		
华夏银行	141.46	425.99	
湖州银行	56.01		
北京银行	19.09		
青海银行	13.25		
江南农商行			3,000.00
昆山农商行	2.30	76.33	
龙江银行	1.03		
东亚银行	1.01		
建设银行	11.41	873.68	5,000.00
恒丰银行	1.00		
交通银行	110.06	0.15	
农村信用社(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10,000.00
招商银行	3.03		
中信银行	0.01	26.46	-
其他	0.94		
合计	59,141.77	9,508.91	18,000.00

4) 关于专项资金

公司的专项资金，虽然不属于使用受限资金，但按相关规定，只能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而不能随时支取用于归还到期借款和利息，或者其他支出。专项资金主要为：①项目专项资金 53,988.9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共管账户、PPP 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等，资金只能用于项目支出，不能用于其他支出；②募集资金 50,014.56 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只能用于募投项目，不能用于其他支出。

存放银行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项目专项资金	募集资金
------	--------	------

存放银行	项目专项资金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2,075.34	14.71
国家开发银行	10,971.74	131.22
光大银行	8,209.42	
交通银行	7,455.61	
中信银行	4,499.46	59.06
农业银行	3,953.33	
平安银行	1,894.33	
农村信用社（其他）	2.14	
阿坝州农村信用社	1,312.32	
中国银行	934.93	361.81
建设银行	904.52	2,690.78
农发行大邑支行	711.04	
南京银行	344.21	
上海银行	219.95	
华夏银行	168.31	81.38
成都银行	166.21	
农商行	119.45	15.88
现金共管户	22.47	
广发银行	14.95	3.76
邮政银行	4.68	
民生银行	3.47	187.89
江苏银行	0.55	
遂宁银行	0.34	
招商银行	0.19	
湖州银行	0.01	
锦州银行		38,709.31
衡水银行		7,669.83
阳泉商行		55.49
郑州银行		28.43
甘肃银行		3.06
渤海银行		1.90

存放银行	项目专项资金	募集资金
恒丰银行		0.05
合计	53,988.97	50,014.56

(3) 结合问题(1)(2), 以及前期你公司关于货币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详细说明截至 2019 年三季度你公司账面显示存在大额货币资金余额情况下, 却未能如期兑付本次中期票据回售付息的具体原因;

如上面问题(1)和(2)中回复,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1,391,434.97 万元, 其中, 可随时支取用于归还借款本息的资金仅为 25,452.66 万元, 使用受限和专项资金合计为 1,365,982.31 万元, 致使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 16 东旭光电 MTN001A, 债券代码: 101659065)和“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 16 东旭光电 MTN001B, 债券代码: 101659066)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4) 核查说明你公司前期对我部相关问询函件的回复以及定期报告所列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经核查, 公司前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相关问询函件的回复及定期报告所列报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获取东旭光电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货币资金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

2、打印开户清单并与明细表账户数量核对, 对发函的银行地址进行核对, 会计师对所有账户(包括期末金额 0 余额、本期销户的账户)执行函证, 实施函证过程控制, 通过回函检查, 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况、金额的准确性, 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获取银行网银截图、对账单, 核查资金余额的准确性;

3、检查银行借款协议、保证协议、票据承兑协议、保函协议, 对开户银行信息进行核查, 核查东旭光电 2019 年 11 月 15 日货币资金中作为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受限情况;

4、核查诉讼资料，并核查网银截图，核查东旭光电 2019 年 11 月 15 日账户冻结情况以及诉讼冻结金额；

5、核查定期存款受限情况，根据定期存款回函、网银截图、以及担保合同核查东旭光电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以及受限情况；

6、对存放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存款账户余额、账户类型、起止日期、利率、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并对东旭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受限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7、取得并核查相关共管协议、ppp 项目合作协议、国开行贷款合同等文件，核查相关账户资金用途；

综上，东旭光电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资金总额 1,391,434.97 万元，其中，可随时支取用于归还借款本息的资金仅为 25,452.66 万元，使用受限和专项资金合计为 1,365,982.31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东旭光电 2019 年中期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会计师对东旭光电 2018 年年报所列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包括函证、盘点、访谈、分析性程序等实质性测试以及内控测试，东旭光电 2018 年度所列报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根据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你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7.78 亿元，贷款余额为 0 元。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 2019 年以来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以及相应的资金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相对应的信息披露情况等，其中应重点说明你公司于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是否仍为 0 元，如是，说明其与存款余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1) 关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及资金受限情况

2019 年以来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存款金额	80.40	784.66	786.03	79.03
存入保证金	0.80		0.80	
存款合计	81.20	784.66	786.83	79.03
贷款金额	0.00	0.00	0.00	0.00

经公司第八届六十次董事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根据决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存放。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从 2019 年年初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已经累计存放资金 784.66 亿元，累计取出资金 786.83 亿元，在资金存取过程中未受到任何限制。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计划用存放财务公司的资金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B）本息合计 20.10 亿元，因财务公司对其成员单位发放的贷款未能及时收回，出现流动性困难，无法满足公司提取资金的需求，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79.03 亿元成为潜在受限资金。

2)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财务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2017 年 1 月 20 日正式开业。经公司第八届六十次董事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资金结算日存、贷款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45%，且年度存、贷款利息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存放，且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最高限额。因此，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财务公司日常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业务时，综合考虑了东旭集团成员单位整体资金使用需求、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以及上市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通畅等因素，再结合其发放贷款额度总量，优先服务于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所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尚未从财务公司获取贷款资金，贷款余额

为零。但公司作为参股股东，享有对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权。自财务公司成立至2019年半年度，公司已累计获得财务公司投资收益1,664.23万元。

(2) 结合财务公司截至目前的经营状况、你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相关的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风险定期评估的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是否存在使用障碍，以及未能及时使用相关存款兑付本次中期票据回售付息的具体原因；同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有效性，前期披露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真实、准确性。

说明：

(一) 财务公司当前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6]444号）、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编码为00627955的金融许可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MA085XC83H的营业执照，开业时间2017年1月。

财务公司在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来，持续按照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定期查验东旭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定期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半年度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历次风险评估报告结果显示，财务公司成立以来均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正积极通过各

种方式包括申请政府救助、获取同业融资、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缓解流动性紧张的状况，目前可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核心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营业收入	94,275.86	123,187.44	34,108.48
净利润	999.61	13,049.57	1,015.55
利润总额	1,335.12	17,399.43	1,356.90
总资产	3,055,703.85	3,113,850.22	1,258,985.66
净资产	515,064.73	514,065.12	501,015.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43,443.47	2,805,055.19	990,000.00
吸收存款	1,197,252.32	2,332,421.68	751,179.47
资本充足率	17.13%	17.55%	39.86%
资产负债率	83.14%	83.49%	60.20%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财务公司重点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0年3月末
流动性比例	≥25%	36.05%
担保比例	≤100%	67.76%
资本充足率	≥10%	16.39%
不良资产率	≤4%	0.00%
不良贷款率	≤5%	0.0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0.0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9%
长短期投资比例	≤70%	0.00%
拆入资金比例	≤100%	70.58%

(二)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财务公司是大型企业集团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的平台，财务公司吸收的集团成员单位存款，主要用于向东旭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发放贷款。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本质是企业集团风险在财务公司的延伸。东旭集团近几年高速发展，出现了金融杠杆过大、管理不够精细等问题，受国家经济去杠杆并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2019 年以来流动性持续紧张。公开债券市场违约后，企业信用受到严重损害，多家金融机构及债权人集中采取了断贷、抽贷及挤兑行为，加剧了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受东旭集团整体流动性影响，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未能满足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提取中票本息兑付资金的需求，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共计 79.03 亿元，该笔资金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业务拓展所需储备资金。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东旭集团作为财务公司最大的贷款客户，正在通过国家政策支持、债权人帮扶和企业自救等多途径开展风险化解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力争通过三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全面化解危机，摆脱困境，实现企业再造重生。

公司将不断督促东旭集团及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确保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障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必要时，公司不排除采取提起诉讼、资产保全等手段避免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公司《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有效性

1) 及时启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财务公司未能满足公司提取中票本息兑付资金的当日，公司立即启动了《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下设存款风险防控处置办公室，具体由财务部、证券部、风控与法务等部门人员组成。

截止目前，存款风险防控处置办公室通过发送工作联系函、催告函、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东旭集团及财务公司风险化解进度，并督促其尽快采取积

极措施化解风险，要求其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证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2) 督促财务公司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

截止目前，财务公司流动性问题暂未解决，不具备大额提款能力。公司将全力督促财务公司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财务公司还款计划如下：在尽力保障我司日常资金需求的基础上，2020年12月31日前，予以公司提款15亿元；2021年12月31日前，予以公司提款30亿元；2022年12月31日前，予以公司提款34亿元。通过落实以上计划，逐步完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提取。

因东旭集团流动性风险还未解除，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能够按计划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督促实控人切实化解风险承担相应责任

自流动性问题显现以来，东旭集团采取处置非主业公司股权和闲置资产、加大各类应收债权的清收力度、聚焦主业努力创收等措施，积极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公司重点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督促东旭集团优先偿还财务公司贷款，以确保财务公司如期落实其向公司出具的还款计划。

另外，李兆廷先生作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愿意积极承担责任，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四) 前期披露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真实、准确性

公司每半年度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在2019年半年度风险评估中，公司对其金融牌照、内控制度、及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和《资金计划和头寸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财务公司信贷业务资料，加之公司在资金存取过程中未受到任何限制，确定财务公司不存在风险管理缺陷。

直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计划用存放财务公司的资金偿还本次到期的中期票据，向财务公司提取资金时，被告知无法动用该笔资金，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兑付本次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款项。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年第8号)之规定经营，虽然目前存在暂时性的流动性问题，经了解正积极通过各种

方式、渠道包括政府救助、同业融资、收回贷款等缓解流动性风险，目前仍可正常经营、正常付息。公司将不断督促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确保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障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3.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 1、2 的回复，进一步补充说明你公司发生债券违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资金总额 1,391,434.97 万元，其中，可随时支取用于归还借款本金的资金仅为 25,452.66 万元，使用受限和专项资金合计为 1,365,982.31 万元（含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 790,328.10 万元）。由于财务公司无法满足公司正常提取资金需求，致使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A，债券代码：101659065）和“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B，债券代码：101659066）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4.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实施情况、印章管理情况、与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或担保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说明：

（一）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印章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使用及收支业务相关的原则、范围、职责、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遵照执行。

为规范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涉及货币资金管理的稽核、出纳等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

另外，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及下属各板块、子公司等所有印章的刻制、启用、保管和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对应的印章使

用审批流程。

（二）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所有货币资金收支以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分别从业务与财务两条线进行分级授权审批，确保业务合规及资金安全。由财务管理部根据资金管理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收支，及现金、银行存款账户、票据、银行印鉴等的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通过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岗位分离措施，实现权力分级和职责划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检查货币资金业务，包括岗位人员设置、账户开立及使用、授权审批制度执行、印章票据保管等内容，对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印章根据《印章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印章的刻制、备案、保管、使用、停用、销毁均进行了全流程管理。其中，公章、法人章由运营中心归口管理，合同章由风控法务中心归口管理，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由财务中心归口管理。印章管理过程中，始终按照“审批人与保管人”分离的原则，由保管者建立用章登记台账，依据公司相应流程履行审批程序后使用，保证公章使用规范、安全。

（三）与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或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资金往来期末余额 (万元)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2.39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6.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65.5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44.92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900.2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27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79.32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和谐光路科技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80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资金往来期末余额 (万元)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574.74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3.3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东旭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9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94.25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27.9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735.0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473.8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90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5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244.89	工程款等	经营性往来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048.1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555.7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125.6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62.1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5.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46.2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0.30	其它	经营性往来

上述数据摘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经审计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5033 号专项审计报告。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财务公司不存在除存款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

营管理中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6]444号）、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经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后经公司第八届六十次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存放。因此，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均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之规定经营，目前因其出现流动性困难，导致公司存款支取受到限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情形并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后续公司亦将全力督促财务公司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尽力保障公司日常资金需求。

5. 请你说明就该等债券违约事项后续拟采取的应对和解决措施，并逐项说明你公司现存债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债券发行场所、发行规模、票面利息、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其详情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后续的偿还能力，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1）债券违约事项后续拟采取的应对和解决措施

说明：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情况，后续公司主要拟采取的应对和解决措施包括：

（一）努力推动释放受限资金

公司将不断督促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确保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障公司存款资金的流动性和可收回性。同时，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了子公司定期存单质押问题，截至2020年7月23日，

已经全部解除子公司定期存单的质押，释放出全部受限定期存单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二）大力清收保证资金回流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速各项回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新能源车补贴款共计 208,180.67 万元。公司通过对已销售车辆加强运营管理，并与经销商密切沟通协作，对已经达到补贴回款条件的车辆，积极安排销售部门与相关人员、部门沟通，准备资料，尽早收回补贴款项。上述已申报的补贴资金有望逐步收回，但具体收回时间及对应金额将受国家补贴发放政策影响。

（三）严控成本减少费用支出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细化管理模式、深入挖潜成本控制点，全面降低费用支出，实施过程精准把控，控制现金流出，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提高公司现金净流入。

（四）聚焦主业处置低效资产

在光电显示材料领域，公司拥有着良好的技术与产业基础，公司决定通过聚焦光电显示主业，保障生产经营，进而改变公司现状。与此同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金融环境及企业自身现状，公司拟剥离与光电显示主业无关资产，处置部分前期已布局但开发难度大、资金投入高、不符合公司目前战略定位的项目，改善公司资产结构。

（五）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沟通及合作，努力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稳步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重，改善债务结构。另外，还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计划管理能力，科学匹配现金流入与支出的金额、期限，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以满足公司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

公司将积极结合多种措施筹措资金，尽快支付相关债务本金和利息，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现存债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债券发行场所、发行规模、票面利息、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其详情等

说明：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债务总计 227.41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 117.76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券 9.54 亿元，短期借款 108.22 亿元）；一年以上到期有息债务 112.65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到期的公司债券 3 亿元，中期票据 47 亿元，长期借款 54.57 亿元，其他有息债务 5.08 亿元）。

债务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到期日	回售日
15 东旭债	10.00	9.54	2020/5/19	2020/5/19
可转换债券	3.00	3.00	2022/5/21	2022/5/21
小计：	13.00	12.54		
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券余额	10.00	9.54		
（二）其他债务情况				
1.其他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 (含需偿付承兑汇票)		融资额(亿元)	到期日	备注
小计：		108.22		
2.银行间市场	票面利率	融资额(亿元)	到期日	
16 东旭光电 MTN001A	4.48%	22.00	2021/11/17	期限 5 年，第 3 年 未设置回售选择 权
16 东旭光电 MTN001B	5.09%	8.00	2021/11/17	期限 5 年
16 东旭光电 MTN002	5.00%	17.00	2021/12/2	期限 5 年，第 3 年 未设置回售选择 权
小计：		47.00		
3.长期借款(含融资租赁、 信托等)		融资额(亿元)	到期日	
小计：		54.57		
4.其他有息债务		融资额(亿元)	到期日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1.08	2024/9/2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	2021/6/26	

小计:		5.08		
债务总计:		227.41		
其中: 一年内到期债务总计		117.76		

(3) 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后续的偿还能力，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债务违约后公司融资受到很大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发生资金流动性困难，未来一段时间公司还债的压力仍十分巨大。后续债务的偿付安排，公司将继续通过督促财务公司筹措资金满足公司提款需求、努力推动释放受限资金、加快清收保证资金回流、严控成本减少费用支出、聚焦主业处置低效资产、多种渠道融资等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并安排偿付。

上述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等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2019 年 11 月 18 日，由于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 79.03 亿元资金无法正常提取，造成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发生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第二款到期重大债务未清偿的违约行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发布《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公告》、《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将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品种一，期限 3+2 年)16 东旭光电 MTN001A、债券(品种二，期限 5 年)16 东旭光电 MTN001B 和“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6 东旭光电 MTN002 未能按期兑付，构成实质违约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并提示了风险。

除上述中票违约事项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自查，发现部分子公司存在违反《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仅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此，公司已经督促各级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综上，截至2019年11月18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说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1:

截至2019年11月15日，银行存款存放金融机构如下：（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金额小计	其中： 非受限资金	其中： 受限和项目专项资金
锦州银行	238,729.89	20.58	238,709.31
盛京银行	100,175.43	175.43	100,000.00
长安银行	85,431.90	431.90	85,000.00
工商银行	20,763.65	984.77	19,778.88
农村信用社(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10,000.00		10,000.00
农村信用社-其他	150.99	148.85	2.14
阿坝州农村信用社	1,312.32		1,312.32
国家开发银行	12,717.02	1,614.06	11,102.96
建设银行	13,278.46	3,809.48	9,468.98
光大银行	9,026.70	779.86	8,246.84
衡水银行	7,675.35	5.52	7,669.83
交通银行	8,509.32	1,053.56	7,455.76
中信银行	4,656.43	71.45	4,584.98

存放银行	金额小计	其中： 非受限资金	其中： 受限和项目专项资金
农业银行	9,679.84	5,376.51	4,303.33
江南农商行	3,000.00		3,000.00
昆山农商行	76.33		76.33
湖南农商行	253.14	253.14	
农商行-其他	236.66	101.35	135.31
平安银行	2,056.89	162.56	1,894.33
中国银行	2,541.11	1,244.37	1,296.74
农发行大邑支行	1,040.61	329.57	711.04
华夏银行	785.66	109.99	675.67
南京银行	749.78	405.57	344.21
民生银行	629.31	407.88	221.43
上海银行	425.30	205.35	219.95
成都银行	170.79	4.58	166.21
阳泉商行	55.71	0.22	55.49
郑州银行	28.69	0.26	28.43
广发银行	545.42	526.72	18.70
邮政银行	6.36	1.68	4.68
招商银行	3,289.07	3,288.88	0.19
甘肃银行	3.07	0.01	3.06
渤海银行	5.62	3.72	1.90
恒丰银行	8.96	8.89	0.07
江苏银行	13.34	12.79	0.55
遂宁银行	0.34	-	0.34
湖州银行	34.19	34.18	0.01
邢台银行	0.09	0.09	-
浦发银行	635.03	635.03	-
长城华西银行	0.41	0.41	-
国民银行	0.10	0.10	-
华侨永亨银行	0.11	0.11	-
贵阳银行	0.03	0.03	-

存放银行	金额小计	其中： 非受限资金	其中： 受限和项目专项资金
华融湘江	13.42	13.42	-
韩亚银行	3.34	3.34	-
东亚银行	0.02	0.02	-
包商银行	1.26	1.26	-
华兴银行	0.23	0.23	-
广州银行	0.89	0.89	-
徽商银行	4.36	4.36	-
三井住友银行	14.32	14.32	-
汇丰银行	0.34	0.34	-
苏州银行	48.63	48.63	-
合肥科技银行	0.98	0.98	-
扬子银行	1.10	1.10	-
河北银行	20.72	20.72	-
张家口银行	1.80	1.80	-
阜新银行	0.09	0.09	-
大连银行	2.08	2.08	-
达州银行	34.44	34.44	-
北部湾银行	2.23	2.23	-
进出口银行	29.00	29.00	-
攀枝花商业银行	0.12	0.12	-
中旅银行	1.21	1.21	-
平顶山银行	0.05	0.05	-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0.02	0.02	-
杭州银行	1.24	1.24	-
重庆银行	0.13	0.13	-
厦门国际银行	13.53	13.53	-
遂宁商行	9.67	9.67	-
德国商行	21.02	21.02	-
天津金城银行	2.35	2.35	-
北京中关村银行	0.29	0.29	-

存放银行	金额小计	其中： 非受限资金	其中： 受限和项目专项资金
香港汇丰	6.25	6.25	-
巴黎银行	3.52	3.52	-
天津银行	2.84	2.84	-
浙商银行	58.43	58.43	-
香港交行	1.00	1.00	-
富邦华一	0.22	0.22	-
兴业银行	448.81	448.81	-
富民银行	3.23	3.23	-
桂林银行	7.54	7.54	-
营口银行	100.04	100.04	-
哈尔滨银行	0.38	0.38	-
友利银行	0.08	0.08	-
南粤银行	4.99	4.99	-
东莞银行	3.19	3.19	-
长沙银行	396.90	396.90	-
海峡银行	0.05	0.05	-
北京银行	1,186.12	1,186.12	-
内蒙古银行	2.51	2.51	-
宁波银行	1.87	1.87	-
洛阳银行	0.16	0.16	-
东京日联银行	33.40	33.40	-
绵阳商行	703.05	703.05	-
兰州银行	0.10	0.10	-
中原银行	0.04	0.04	-
柳州银行	21.66	21.66	-
自贡商行	3.37	3.37	-
龙江银行	0.18	0.18	-
泸州商行	0.17	0.17	-
其他	2.78	2.78	-
合计	541,921.18	25,431.21	516,489.97

附件 2: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其他货币资金存放金融机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存放银行	保证金
浦发银行	30,001.05
柳州银行	7,000.00
桂林银行	4,164.31
华融湘江	4,000.00
进出口银行	2,883.00
浙商银行	2,569.89
中国银行	2,499.04
民生银行	1,493.19
票据	1,145.33
兴业银行	806.10
农业银行	770.49
广发银行	390.00
遂宁商行	362.00
工商银行	302.58
光大银行	210.00
南京银行	184.19
华夏银行	141.46
湖州银行	56.01
北京银行	19.09
青海银行	13.25
昆山农商行	2.30
龙江银行	1.03
东亚银行	1.01
建设银行	11.41
恒丰银行	1.00
交通银行	110.06
招商银行	3.03

存放银行	保证金
中信银行	0.01
其他	0.94
合计	59,141.77